**嘉应学院高峰人才招聘启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实施《广东省教育厅梅州市人民政府共建嘉应学院协议》，加快推进嘉应学院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加快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为广东省和梅州市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并结合《嘉应学院人才引进工作方案》与《嘉应学院人才引进政策说明（2019-2021年）》，吸引更多的高峰人才加入我们。我们以最诚挚的心，期待您的加盟，与嘉应学院一起共创美好未来！

**一、岗位类别   
1．杰出人才岗位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年薪、住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等待遇一人一议。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学者：**基础年薪13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250万元。   
 **（3）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基础年薪12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230万元。   
 **（4）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基础年薪10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220万元。   
 **（5）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团队带头人：**基础年薪8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180万元。   
 **（6）“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基础年薪5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100万元。   
  以上（2）-（6）类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达5000万元。   
**2．学科领军、骨干人才岗位   
 学科领军人才（A类、B类）**    基本条件：

（1）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资格。

（2）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

（3）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

（4）具有良好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A 类条件**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级科技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以上。

（2）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社科成果奖励二等奖（含）以上 1 项（排名第三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二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社科成果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3）以第一作者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尖杂志或 SCI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5 篇。

国（境）外知名大学教授参照以上条件。

**B 类条件**

1、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

（2）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社科成果奖励二等奖（含）以上 1 项（排名第三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二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2、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计3 分，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1项计3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计3分）。

（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社科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5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1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计４分、第二名计２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或国外同等级别奖励。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一区 1 篇计 2 分；二区 1 篇计 1 分）。

（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计 1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计 0.5 分；学术专著 1 部计 1 分）。

国（境）外知名大学教授参照以上条件。  
**基本待遇：**

**（1）A类待遇：**基础年薪6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100万元。

**（2）B类待遇：**基础年薪5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80万元。   
**（3）**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和实验室建设经费，最高可达2000万元。   
**学科骨干人才（A类、B类）   
基本条件：**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2）有国内外著名大学的学历背景，有在海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或国家重点学科平台从事前沿科学研究的经历，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且具有团队合作能力。

**A 类条件**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近五年）：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项计 3 分；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计 3 分；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计3分）。

（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社科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5分、第二名计3 分、第三名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计 4 分、第二名计 2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

（3）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二区或以上被收录论文（一区 1篇计 2 分；二区一篇计 1 分）。

（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计 1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计 0.5 分；学术专著 1 部计 1 分）。

国（境）外优秀博士参照以上条件。

**B 类条件**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且累计达 4 分及以上（近五年）：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计3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 分、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计3分、青年基金项目 1项计 1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计0.5分。）

（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社科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5分、第二名计3 分、第三名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计 4 分、第二名计 2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

（3）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一区 1 篇计 2 分；二区 1 篇计 1 分）。

（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计 1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计 0.5 分；学术专著 1 部计 1 分）。

国（境）外优秀博士参照以上条件。

**基本待遇：**  
（1）A类待遇：基础年薪4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60万元。  
（2）B类待遇：基础年薪3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50万元。   
（3）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100万元以上。

**3、产业精英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

（1）原则上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为人正派，遵纪守法；

（2）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

（3）曾任国内外行业顶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负责人或核心项目负责人；

（4）有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方面能起到推动性作用。   
**岗位待遇：**

（1）基础年薪50万元，购置梅州市住房补贴100万元。

（2）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供创业启动资金300万元以上。

**4、创新团队   
基本条件：**

（1）团队研究方向属于先进材料与民生安全化学、山区资源环境与客家文化生态旅游、面向民众身心健康的体育教育训练与足球文化传播、控制与信息技术、客家建筑与设计等学科群相关学科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2）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3周年以上，已取得突出学术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团队待遇：**

（1）提供科研配套经费1000万元以上。

（2）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根据其符合的岗位条件享受相应的年薪和住房补贴。

（3）其他成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兑现待遇。具体条件一团队一议。   
**5、创业团队   
基本条件：**

（1）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4名核心成员（指与团队带头人同时引进的人才）组成。

（2）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高成长性项目。

（3）国内外行业顶尖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核心项目团队。

（4）有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的团队，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方面能起到推动性作用的团队。

（5）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3周年以上。   
**团队待遇：**

（1）提供创业配套经费500-1000万元。

（2）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根据其符合的岗位条件享受相应的年薪和住房补贴。

（3）其他成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兑现待遇。具体条件一团队一议。

**二、引才方式及相关待遇**  
   分为全职引进、柔性引进。柔性引进人才可定期或不定期来校，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任务。全职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原则上由基础年薪和业绩年薪两部分构成。柔性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原则上由基础薪酬和业绩薪酬两部分构成，基础薪酬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高峰人才每月3-15万，高层次人才每月1-5万）。以上人才的业绩年薪和业绩薪酬，按合同约定目标任务，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计发。

**三、联系方式**

嘉应学院人力资源处

邮箱：[jyuzzrsb@163.com](mailto:jyuzzrsb@163.com)

联系人：夏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753-2186513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月梅嘉应学院人力资源处

学校网址： www.jyu.edu.cn/